**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22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5-08**

**项目名称：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9913472)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7](#_Toc69913473)

[前附表 7](#_Toc69913474)

[一、总则 8](#_Toc69913475)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0](#_Toc6991348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3](#_Toc69913486)

[四、磋商规则、程序 15](#_Toc69913487)

[五、授予合同 19](#_Toc69913494)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21](#_Toc69913495)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6991349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69913497)

[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8](#_Toc69913499)

**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 [湖财采确临[2025]2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order/_blank%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批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的委托，就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YHZ2025-08

**二、磋商项目概况**：

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176.7万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14:30时（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4:30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14:30时（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备份响应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8、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10、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九、业务咨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治中

联系电话：0572-2198738 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磋商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221952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221952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HYHZ2025-08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22号 |
| 3 | 磋商内容 | 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年 月 日17：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 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 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磋商文件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8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9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14:30时（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地点 |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磋商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1**质疑和投诉**

1.1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1.11.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17:00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1.12**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转包与分包**

2.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5.2本项目可以分包。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元整（¥22900.00），由成交人全额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天一次性结清。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4.2.2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4.2.4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2.5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和《价格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1.资格文件：**

8.1.1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8.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1.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8.1.4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5近二年度（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8.1.6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1.7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8.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技术文件**

8.2.1项目理解；

8.2.2总体设计方案；

8.2.3全链服务场景设计方案；

8.2.4智能辅助场景设计方案；

8.2.5工伤分析场景设计方案；

8.2.6工伤风控场景设计方案；

8.2.7问题处置场景设计方案；

8.2.8实施方案；

8.2.9磋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2.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商务文件：**

8.2.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2.12产品证书；

8.2.13企业实力；

8.2.1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2.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2.16售后服务方案；

8.2.17培训方案；

8.2.18响应时间；

8.2.19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8.3价格部分**

8.3.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2 磋商报价明细表：

8.3.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4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6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5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 月 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7.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7.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17.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17.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17.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17.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10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7.10.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或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17.10.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7.10.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10.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17.10.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10.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10.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10.8磋商项目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10.9磋商项目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10.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10.11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10.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10.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打“▲”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4磋商项目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7.10.16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17.10.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市（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 其他

28.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8.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8.1.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176.7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是职工享受相关社保待遇的重要依据，是防范基金风险的重要环节。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伤“e鉴通”推广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等相关要求，我单位计划从湖州本地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数据共享、人工智能、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方式，开发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

**（二）项目目标**

重点面向工伤职工、工伤认定第三方取证机构、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人社管理部门等角色，开发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构建一个工伤领域全流程智能化闭环管理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核查检验；通过医院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减少重复检查；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处置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基金中各类风险。最终，全面实现湖州全市工伤服务、经办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的提升。

**（三）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涉及全链服务、智能辅助、工伤分析、工伤风控、问题处置五大场景的建设，以及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 全链服务场景建设

### 认定服务

工伤事故快报：升级工伤事故快报功能，实现企业上传工伤事故的地点；对接电信运营商，实现工作人员可以查询工伤职工手机漫游信息。

第三方取证任务指派：系统自动形成取证任务信息，实现人社部门向第三方机构派发取证任务。

第三方取证：实现第三方机构对第三方取证任务进行查看、受理、内部材料审核、取证反馈等管理。

取证材料录入：实现第三方取证材料的分类上传、实时编码、文件存储、文件检索、材料数据提取分析等功能。

工伤预认定：基于现有材料向工作人员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参考，形成工伤认定决定信息，辅助工伤认定决定。

工伤认定决定：实现湖州本地工伤认定决定信息的办理、多级审核、上传。

### 鉴定服务

鉴定排期：实现线下鉴定会的排期工作，包括专家智能抽取、专家排期通知等功能。

线下面检：实现现场面检全流程电子化，具体须包括：专家登录签到、工伤职工签到、专家承诺函、工伤职工信息调阅、鉴定案例信息查阅，以及通过“浙政钉”工作通知消息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提醒服务功能。

鉴定结论录入：支持鉴定结论手工录入和智能辅助录入功能。

中心审核：支持鉴定专家桌面同步展示，以及鉴定中心对异常信息的预警和处置。

鉴定委员会审议：支持鉴定委员会一键扫码、个人档案类展示并审议，支持多种审核方式以完成结论出具。

### 公共支撑

E 码一档：实现工伤职工授权扫码查档，业务进度查询、鉴定预约、鉴定预约通知等业务功能。

OCR 识别：提供 OCR 识别、语义理解引擎和知识库引擎等公共支撑功能。

数据预处理：开发卫健就诊数据接口，对卫健委线上传输数据预处理，筛选收集有效数据。

线上文书下载：实现工伤职工线上文书查看、签收和下载。

线下文书送达：与 EMS 物流体系对接，实现文书寄送在线填单、物流跟踪、共享获取工伤职工签收凭证信息等。

## 智能辅助场景建设

### 认定辅助

认定辅助：实现系统自动对调查核实情况要素进行提取，建立认定标准库、认定关键词库。

认定数据提取：通过人工和相关工具支撑下，提取历史认定及案例数据，工伤认定条例等，建立认定案例库等。

辅助认定决定：实现根据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受伤原因、取证材料等，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建议结论及依据。

### 鉴定辅助

智能鉴定辅助：实现专家伤情描述要素提取、鉴定模型训练-依据鉴定标准库建设、鉴定模型训练-依据鉴定案例库建设、鉴定结论校验等。具体功能须包括：伤情描述智能推荐、鉴定标准智能检索、伤情描述协同编辑、鉴定结论辅助、鉴定结论书确认、鉴定结论校验、鉴定模型搭建等内容。

工伤待遇测算：向工伤职工提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伤残津贴、 护理费、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费等各种工伤待遇自助测算服务。

数据提取：根据预训练模型对历史数据进行处理，将文本内容进行自动分类标记。

智能专家辅助：支持专家输入工伤门类、工伤类别等查询条件，精准智能匹配相似度较高的伤情描述模板，推荐给专家进行选择，提供语音录入、数字手写板、OCR识别等辅助方式供专家使用。

## 工伤分析场景建设

### 工伤认定分析

认定数据驾驶舱：构建认定分析主屏，可视化展示全地区工伤认定关键业务指数指标，包括：认定业务总体情况、数据调用情况、工伤快报情况、第三方机构取证情况、工伤认定风险评估情况等。

工伤智治分析：综合分析展示各地工伤认定业务总体情况，工伤描述、工伤认定决定通过、工伤条例应用等情况，对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规则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工伤认定业务分析、辅助分析、监管分析等内容。

### 工伤鉴定分析

鉴定数据驾驶舱：构建鉴定分析主屏，可视化展示全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关键业务指数指标，包括：鉴定数据概览、智慧服务、智能辅助、风险防范、决策指挥等内容

鉴定智治分析：综合分析展示各地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总体情况，智能辅助、智能监管、鉴定专家画像等情况。包括：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总体情况、数据中心门类数量、伤情描述模板使用率分析、鉴定结论模板使用率分析等内容。

### 工伤基金分析（基金监管智治分析）

对基金风险规则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对疑点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对疑点核实处置情况进行分析。

## 工伤风控场景建设

### 鉴定风控

监管能力规范：建立风险规则管理，识别鉴定事中、事后存在的各种风险点。建立事中预警控制、事后筛查比对机制，进行各鉴定环节智能监管。

专家积分银行：结合专家鉴定结论误判率、 医师信誉情况、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率等指标，建立专家积分评分规则机制，对专家进行评分管理。具体包括专家基础信息管理、鉴定专家画像管理、专家积分规则管理、专家积分引擎、专家银行积分管理、专家积分变动审核管理、鉴定专家分析等功能。

### 认定风控（认定风险模型）

风险点管理：建立风险点知识库和风险点算法引擎，识别认定事前、事中、事后存在的各种风险点。

认定风险监管：建立事前、事中预警监管控制、事后筛查比对机制，进行各认定环节监管。

### 基金风控（基金风险模型）

基金安全风险点：基金安全风险点知识库和风险点算法引擎，识别工伤基金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

工伤基金风险监管：建立事后筛查比对机制，进行工伤基金监管。

### 风险预警

预警规范：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库及分类分级标准，建立任务中心、预警模型管理。

预警管理：建立工伤风险预警，实现预警生成、预警分类分级、预警分级审核、预警解除等。

预警分析：对预警进行多维度分析，预警总览、预警分级分布等。

## 问题处置场景建设

疑点统一管理：实现对认定、鉴定、基金风险、风险预警疑点问题统一管理。

疑点分发：工作人员可根据分发规则对疑点及预警数据进行批量分发、部分分发。

疑点指派：实现工作人员对分发的疑点及预警数据进行单独指派。

疑点调查：调查人员记录疑点调查详情描述，上传调查附件、疑点处置结果等。

疑点核实：实现工作人员对疑点进行审核，审核调查工伤认定取证材料、鉴定视频、结论等调查内容。

疑点督办：工作人员可以查看逾期未处理疑点数据，通过督办处理疑点数据。

##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 社保卡读卡器

采购社保卡读卡器2台，读卡器须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符合《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的要求的社会保障卡读卡器；采用USB通讯接口方式；配备至少1个SAM卡座；提供通用接口函数库，可支持国产多种操作系统和语言开发平台。

### 扫码墩

采购扫码墩2台，扫码墩须提供蜂鸣器、指示灯的指示方式，采用USB接口，一维二维均可识别。

### 4G执法记录仪

采购4G执法记录仪2台，执法记录仪须在1920x1080分辨率，帧率25帧/秒情况下存储不低于10h的动态音视频录像；数据接口须符合GA/T 947.4-2015中5.1的要求；外壳防护等级≥IP68；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3.5英寸；电池工作时间满足A级要求，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 SIM卡。

### 执法仪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采购执法仪综合管理运营平台软件1套，平台须兼容4G/5G，兼容无线传输标清和高清产品，支持4G和5G智能多样化终端；支持GB/T28181国家标准；支持五级以上级联；满足500路终端视频接入，200路客户端同时接入；支持音视频获取功能、云台控制功能、北斗双模定位功能，电子地图功能；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具备图形化中文界面的无线音频传输服务器/客户端管理系统；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多种类型设备的定位信息；支持二维地图和三维地图一键切换，互联网环境下实时路况展示；支持设备聚合功能。

### 电子签名手写板

采购电子签名手写板5台，电子签名手写板支持无线无源压感笔；可提供签名轨迹的x/y坐标、压力、时间信息。

### 等保测评

系统建设需要满足二级等保要求，并组织有服务能力的评测单位出具评测报告。

**（四）实施要求**

## 开发和部署要求

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须基于湖州市政务信创云环境要求进行开发，应用以及相关数据资源最终须部署在信创云环境中。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并达到初验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 | 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以终验之日起计算。免费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时须1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2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若采购人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须安排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事后提供正式故障诊断报告。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培训等工作，系统进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系统经甲方和使用单位确认，并通过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须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须按照系统中的角色需要，组织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一卡通”应用建设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并达到初验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培训等工作，系统进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系统经甲方和使用单位确认，并通过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配合监理机构开展工作。监理机构的监理意见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按照监理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由采购机构另行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1. **资格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 \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四、技术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响应文件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五、资信/商务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企业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并达到初验要求。 |  |
| 售后服务要求 | 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以终验之日起计算。免费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时须1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2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若采购人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须安排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事后提供正式故障诊断报告。 |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和培训等工作，系统进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系统经甲方和使用单位确认，并通过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须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须按照系统中的角色需要，组织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附：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月日

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6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磋商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原则**

2.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1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2.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2.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4、计算方法：**

**4.1价格部分：10分**

以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69分 |
| 项目理解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社保省集中系统、市人社数据治理集成应用平台是本次项目的基础和主要数据来源，提供上述系统的现状以及数据对接的了解分析，表述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2.本次项目须充分利用湖州市“社保服务在线”项目中“工伤智防”应用的建设成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对“工伤智防”应用现状的了解分析，包括应用的基本建设情况、系统框架、系统功能、数据状况等，分析非常全面、了解深刻，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总体设计方案 | 总体设计规划包括总体框架设计、工伤认定业务流程设计，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流程设计、人社部门与卫健部门的数据交互设计，设计完整且合理，完全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全链服务场景设计方案 | （1）全链服务场景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设计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2）卫健就诊数据接口：接口设计规范、可维护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3）第三方取证、工伤预认定、工伤文书、鉴定排期等后端管理功能原型：具有完整的功能原型图且设计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智能辅助场景设计方案 | （1）智能辅助场景设计方案中功能设计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智能专家辅助功能原型，具有功能原型图且设计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工伤分析场景设计方案 | 工伤分析场景设计方案，功能设计符合采购需求，分析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工伤风控场景设计方案 | 工伤风控场景设计方案，功能设计符合采购需求且能列举认定风险、鉴定风险、基金风险模型，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问题处置场景设计方案 | 问题处置场景设计方案，功能设计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质量保障、进度保障、沟通协调、风险管控等内容的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全部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技术团队配置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高级程序员、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3分；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或中级职称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9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21分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产品证书 | 1.技术成熟度，具有自主研发的工伤服务、社保基金监管、社保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大模型软件，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2.信创环境的兼容能力，技术平台和数据平台具有与信创基础软件（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兼容性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LS4得3分，LS3得2分，LS2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拥有快速响应能力，具有400服务热线，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流程规范，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系统管理等培训，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设计合理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响应时间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现场响应并开展服务（如故障修复、零部件更换等）工作，每减少30分钟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1分 |

**4.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